##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,并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:

## 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9,000 万元,其中:对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9,000 万元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向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行为,亦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 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并且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任	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
署页)		
VI ). #*-#-		
独立董事: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张继德	
		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